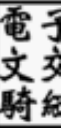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徐瑄苓
電話：02-87711872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su21@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2016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10000E_1140201681B_attach01.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201681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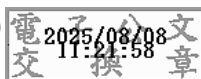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體育班課程，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爰予以廢止。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徐小姐，電話：(02)8771-187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裝

訂



線